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 董事變更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房家志女士由於已達退休年齡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吳倩女士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房女士及吳女士之辭任將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委任馮智梅女士為執行董事，郭雅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馮女士及郭女士的委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到房家志女士(「房女士」)及吳倩女士(「吳女士」)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房女士由於已達退休年齡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吳女士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房女士及吳女士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新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房女士及吳女士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註。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房女士及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馮智梅女士(「馮女士」)為執行董事，郭雅卿女士(「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馮女士及郭女士的委任將自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 馮女士之履歷

馮智梅女士，51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董事、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醫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 郭女士之履歷

郭雅卿女士，43歲，大學學歷，審計師。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副部長、副部長(主持工作)。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委員、巡察辦公室(審計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及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及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亦建議馮女士及郭女士各自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中，執行董事馮女士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薪酬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馮女士及郭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馮女士及郭女士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吳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